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伍裴秀

選任辯護人 蔡兆禎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意圖營利而媒介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事 實

一、甲○○明知代號AE000-Z000000000號（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之女子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仍意圖營利，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柯震東」（下稱「柯震東」）之成年人，共同基於媒介使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之犯意，於112年3月12日至同月14日間，由甲○○介紹A女與從事媒介性交易工作之「柯震東」認識後，復將A女載至新北市樹林區某飯店（地址詳卷）與「柯震東」討論從事性交易事宜。惟「柯震東」嗣未安排A女與他人從事性交易而未遂。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已明示同意具有證據能力（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10號卷【下稱訴字卷】第151頁）；而檢察官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能力部分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顯

01 不可信之情況，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應認前揭供述證
02 據均有證據能力。

03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
04 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
05 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
06 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
07 況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
08 是堪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A女
11 於警詢、偵查之證述情節相符，且有被告與A女之對話紀
12 錄、飯店照片等在卷可稽（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13 偵字第4177號卷【下稱偵卷】第29至34頁），足認被告上開
14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
15 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第2
18 項、第5項之意圖營利而媒介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未遂
19 罪。

20 (二)A女已陳明其尚未實際從事性交易等語明確（見偵卷第55
21 頁），是被告所為僅止於未遂，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屬
22 既遂，容有未洽，然此未涉及罪名之變更，僅屬既遂、未遂
23 之分，尚不生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最
24 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

25 (三)被告本案犯行雖係對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故意犯罪，然
26 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第2項已將被害人之年
27 齡設為特別處罰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
28 2條第1項但書規定，毋庸再依同條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附
29 此說明。

30 (四)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柯震東」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31 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01 (五)被告已著手於媒介A女有對價之性交行為之實行，惟因A女尚
02 未與他人為性交易而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
03 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4 (六)辯護意旨雖以被告年輕識淺，涉世未深，係因一時失慮而誤
05 蹈法網，然未因本案實際獲利，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
06 減其刑等語（見訴字卷第184頁）。然而：

07 1.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
08 以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
09 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
10 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05年
11 度台上字第952號裁判意旨同此見解）。

12 2.被告本案所涉意圖營利而媒介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罪，
13 固屬法定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然已因被告行為未遂
14 而減輕其刑，是最低刑度已大幅降低。又考量被告除本案
15 外，尚因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第2項、第3
16 3條第2項等罪，經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新北地
17 方法院以112年度侵訴字第142號、113年度原訴字第10號案
18 件審理中，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93
19 34號及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56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85號
20 及113年度少連偵字第92號起訴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1 紀錄表在卷可查（見訴字卷第15至17頁、第47至77頁、第79
22 至104頁）。而觀諸上開起訴書，可知被告另案涉犯兒童及
23 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第2項、第33條第2項等罪之期
24 間，係於112年3月至同年6月間，與本案犯罪期間相近，難
25 認被告本案係偶然犯罪；再考量被告自陳：「柯震東」答應
26 伊載送A女從事性交易，一次會給伊新臺幣1,000元等語（見
27 偵卷第69頁、訴字卷第137頁），堪認其犯罪動機係出於營
28 利意圖，卷內復未見有何因個人或環境之特殊原因始至犯罪
29 之事由，難認其有特別可原宥之處，客觀上亦不足以引起一
30 般同情而顯可憫恕。是綜合上情，本院認被告本案犯行尚無
31 量處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事，未達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

01 減其刑之程度。辯護意旨此部分所指，難認有據。

02 (七)本院審酌明知A女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身心、性格
03 皆未發育成熟，對性觀念尚屬矇懂無知、欠缺完整之判斷能
04 力，仍罔顧其身心發展健全而為本案犯行，所為實屬可議；
05 惟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為圖報酬之犯罪動機、目
06 的、手段、參與之角色分工及尚未實際獲利之狀況（詳後
07 述），暨被告於本院審理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之
08 生活狀況（見訴字卷第18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9 示之刑。

10 (八)辯護意旨雖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然本院斟酌被告除有
11 前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另於法院審理中外，尚
12 有強盜、妨害自由案件於檢察官偵查或於法院審理中（參卷
13 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是被告尚非一時失慮
14 之偶然犯罪，一併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情節、態樣，認尚無
15 所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仍有執行刑罰以資警惕
16 之必要，故不宜宣告緩刑。

17 三、沒收部分：

18 被告已否認有因本案獲得任何報酬（見訴字卷第180頁），
19 卷內復無事證可認被告確實獲有犯罪所得，尚不生犯罪所得
20 沒收或追徵之問題，併與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昭慶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

25 法官 張明宏

26 法官 陳韋如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

0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

05 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
06 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07 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08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
11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14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